

“三。聯合國竭誠支持此一自主的國會所通過的決議。世界輿論暨所有善意之人，皆與閣下及本人一致認為：剛果危機的公允及和平解決須由國會內的民選代表去尋求；聯合國的行動須以

此項法律程序為根據。此數點無疑的為我們的一致意見。

“副總理

“(簽名) Antoine GIZENGA”

文件 S/486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請求閣下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團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突尼西亞政府控告法蘭西案之審議。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文件 S/4869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奉上法蘭西政府與突尼西亞政府間所訂關於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事宜之協議。

希閣下將此項協議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感。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Mr. Mokaddem 與 Mr. Bénard
間之往來函件

代辦閣下：

頃准閣下本日來函，內開：

“外交部長閣下：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如下：

“法國政府確認它意欲根據本函內附的時間表撤退其駐在突尼西亞境內之軍隊，但目前駐在

比塞大區內的軍隊不在其列，並以撤銷自二月以來限制法國軍隊正常活動之措施為條件。

“因此，法國政府既然除了經由兩國協議駐紮者外無意在突尼西亞境內駐紮任何軍隊，特建議與突尼西亞儘速舉行談判，此項談判至遲應在上項撤兵時間表滿期之日開始。此項談判之目的為兩國政府以共同協議方式就維持比塞大戰略基地事宜訂立臨時辦法，以待環境許可時再訂最後協議。此項談判並將商討目前懸擱的涉及法突共同關係之其他問題。”

本人謹表示業已接到上項函件，並通知閣下：突尼西亞政府對其中所載一切提議，完全同意。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